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7 版)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5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7.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市值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在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应对所审定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将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市值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市值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T-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链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禁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T-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T-5 日)中午 12 点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查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查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查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将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4 日,T-4 日)13:00-14:30,15:00-22:00 或初步询价日(2022 年 7 月 15 日,T-3 日)6:00-9:

30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 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

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将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市值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市值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5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7.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

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T-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https://dzfx.h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

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

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禁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T-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T-5 日)中午 12 点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查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查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查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T-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https://dzfx.h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

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

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禁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T-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T-5 日)中午 12 点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查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查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查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